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魏清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